

## 湖北省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索引号	01104325X/2023-21344	分 类	城乡建设（居住类）
发布机构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3-07-27
文 号	鄂建发〔2023〕2号	效力状态	有效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8-03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市房管局，仙桃市、天门市住保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提高房地产企业和从业人员素质，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鄂建发〔2023〕2号文件精神，编制形成了《湖北省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27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资产评估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全省范围内房地产企业实施信用评价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房地产企业是指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估价、征收劳务实施、房屋安全鉴定等行为的企、业、机构及从业人员。

第三条 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是指根据登记注册的房地产企业及从业人员的经营年限、经营业绩、社会信誉、市场行为等情况，对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进行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价。第四条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突出质量、安全和发展，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市(州)主体、县(市、区)实施。

省住建厅负责全省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监督和指导，制定并定期修订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负责省级执法监督过程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认定，通过“湖北信用住建”统一汇集和发布信用信息。

市(州)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房地产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市本级执法监督过程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认定，负责审核、使用信用评价结果。

县(市、区)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企业，包括省外来鄂房地产企业在本行政区域的信用信息采集、审核、使用。

鼓励各级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单位参与信用管理。支持行业协会组织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等，对成员单位开展信用评价。

### 第二章 信用信息构成与采集

第六条 房地产企业的信用信息为房地产企业及从业人员基础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础信息：房地产企业基础信息包括注册登记信息、资质等级、备案信息、经营业绩、主要人员、关联企业等信息。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学历、政治面貌、所在机构、职务等)、工作经历、职业能力、从业时间等信息。

优良信用信息：房地产企业及从业人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估价、征收劳务实施、房屋安全鉴定等活动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表彰(表扬)奖励等良好行为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房地产企业及从业人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估价、征收劳务实施、房屋安全鉴定等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县(市、区)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第七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企业、项目所在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企业申报或直接采集信用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推送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市(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汇集辖区内的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

第八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规则：

(一)信用信息计分依据：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主要通过各类标准评比表彰，开展日常检查，“四不两直”“飞行检查”等活动产生，记录依据为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的正式文件、文书等。

(二)信用信息加分规则：因良好行为信息加分时，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受到的附表中同一类别表彰(表扬)或奖励，按获得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因不良行为信息扣分时，同一主体及人员在同一项目、同次检查中发现有多项不良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

(三)信用信息有效期：信用信息已明确有效期的，按照该信息有效期认定。未明确有效期的，则良好行为为单项加分15~20分的有效期24个月，单项加分10~14分的有效期18个月，单项加分1~9分的有效期12个月；不良行为为单项扣分15~30分的有效期24个月，单项扣分10~14分的有效期18个月，单项扣分5~9分的有效期12个月，单项扣分1~4分的有效期6个月。

第九条 省住建厅可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

### 第三章 信用信息评分和应用

第十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评分指标体系，强化信用评价成果运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房地产企业信用基准分为100分，有良好行为的，依据记分标准进行相应的加分；有不良行为的，依据记分标准进行相应的扣分。

第十二条 所有信用信息应及时录入。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信息审核录入，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公示后在5个工作日内调整并公开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房地产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据信用综合评分，可分档设置信用等级，在行政许可、工程或项目招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管理。

第十四条 对无信用评价记录或信用综合评分在75分及以下的房地产企业及从业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采取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或禁止从业等惩戒措施。

### 第四章 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经采集、审核，在有效期内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一)信用信息公开期限自信息产生之日起计算，应与信息有效期一致。

(二)信用信息公开期满后，转为信用档案保存。

(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调阅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信用信息按照“谁采集、谁维护”的原则实施维护管理。信用信息的修正或撤销，由原信用信息采集部门负责。

行政处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被变更或被撤销的，原信用信息采集部门5个工作日内变更或撤销该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信用信息异议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信用信息异议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房地产企业及从业人员对信用信息及其变更等存在异议的，可以向采集该信用信息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信用信息采

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协同，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建立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一条 要严格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依据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房地产企业及从业人员进行限制和惩戒。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二条 信用修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不良行为已主动纠正、消除不良影响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二)满足最低公开有效期满要求有效期为12个月以上的到期前6个月内申请，有效期为6~12个月(含)以下的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有效期6个月(含)的到期前1个月申请；

(三)该不良行为自认定之日起，到申请修复前未再发生同类不良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复：

(一)因发生亡人责任事故被处罚、且公开时间不满12个月的；

(二)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距离上一次信用信息修复时间不到6个月的；

(四)12个月内因同一类不良行为修复过1次的；

(五)不履行整改义务的；

(六)人员被吊销执业资格的；

(七)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不良行为。

###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修复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原不良行为信息采集部门提出书面修复申请，并提供已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的相关材料。

(二)受理申请。原不良行为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三)提出修复意见。原不良行为信息采集部门，对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后，提出修复意见并公示。

(四)数据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原采集信息的部门对该不良行为信息进行调整，并做好修复标识。

第二十五条 提供虚假资料导致修复行为失当的，该行为不得申请修复。

### 第六节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房地产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意见收集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住建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渠道主动公开征收土地预告。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含征收范围图)、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等内容。预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应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证明公告内容、时间、地点、期限等符合法定要求。

本次调研得到了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麻城市政府市长拨冗接见调研组并听取了项目意向汇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办、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部门主要领导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下转第二版)

# 中信仁和 通讯

顾客好评是我们的第一使命

湖北中信仁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

2024年10月刊

总第65期 (内部刊物)

2024年11月15日 出版

## 促进中药材与文旅康养产业深度融合 黄冈中药材行业协会与 湖北中信仁和科技集团达成战略合作



(英山融媒讯)11月6日，

在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举行的中国中药协会茯苓专业委员会年会开幕式上，黄冈市中药材行业协会与湖北中信仁和科技集团在现场举行了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本次达成的战略合作项目，主要为加强与中药材产区合作，促进产销融合、共同发展，双方决定建立合作关系，在黄冈市中药材行业开展投融资业务、促进中药材与文旅康养融合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英山县地处大别山腹地，是中国药材之乡、全国中药材主要生产区和出口基地，也是国家区域性中药材良种繁育苗基地、湖北省现代中药材产业示范区、中药材特色产业优势区、道地药材

“一县一品(苍术)”示范县。

英山县道地中药材区域性公共品牌“英三味”(英山茯苓、英山苍术、英山天麻)，品牌价值达155.14亿元。

英山县立足中药材资源和区位优势，明确了建设大别山道地药材产业发展集聚区的功能定位，按照“以文养医、以医带药、以药兴产、以产惠民”的总体思路，聚焦苍术、茯苓、天麻三个小赛道，重点抓好“三品一标”体系建设，建设专业园区，优化专项政策，大做专业配套，突破性发展中药材深加工，力争在黄冈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中显特色、作贡献。

湖北中信仁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光谷的一家成长性

的集团化综合企业，在黄冈市投资运营了多个产业项目，在英山县打造了四季花海文旅康养融合产业发展平台，多年来为“毕昇故里·康养英山”的建设作出了实质性贡献。文旅康养产业的融合，医养、药养是其中的必然之义。大别山道地药材的资源背景、产业优势，需要在与文旅产业板块的深度链接和紧密融合中更加开花结果。本次战略合作，重点是在中医药企业投融资服务、特色中医药康养文旅小镇建设、大健康产业链赋能等三个方面，为中药材行业企业整合资源、开拓市场、宣传品牌、强链补链提供协调服务和业务合作。

## 长征胜利纪念日 党建红培人不停

(英山长征精神体验园资讯)10月22日，是长征胜利88周年纪念日。英山县长征精神体验园内大批外地团队前来开展“重走长征路、奋进新征程”党建活动。

“每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路，每一代人都要走好自己的长征路。”从1934年10月至1936年10月，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和第二十五军进行了伟大的长征。这一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壮举，留给我们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就是中国共产党人和红军将士用生命和热血铸就的伟大长征精神。



22日上午，武汉应急管理局党建活动团队到长征精神体验园开展党建活动。22日下午，襄阳机关工委团队到长征精神体验园英山开展党建活动。



团队通过重走长征路、诵读红色经典、讲述红色故事、体验红色战斗、同唱红色歌曲、重温入党誓词、听红色主题党课、参观红色展馆等活动，弘扬伟大长征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接受传统教育，走好今天的长征路。

## 湖北省土地征收工作程序规定（节选）

为加强土地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确定土地征收事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确需征收集体土地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土地征收范围，并组织开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相关工作。

### 二、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土地征收范围依法确定后，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张贴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启动土地征收工作，并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

## 厦门陆海环保公司与中信仁和科技集团战略合作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前期筹划组赴麻城调研

(集团快讯)10月9日，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中信仁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建低值可回收再生资源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前期筹划组赴湖北省麻城市调研考察。这是中信仁和科技集团推进公司资产盘活利用、探索投资拓展新赛道的又一次努力。

本次调研得到了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麻城市政府市长拨冗接见调研组并听取了项目意向汇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办、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部门主要领导参

加了投资项目洽谈会，并就项目在麻城落地的相关政策环境进行了有效沟通。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奕斌、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林蔚芳，湖北中信仁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杜勇、副总经理徐卫东等参加了实地调研考察活动。调研后，项目筹划组就双方合作共同建设(黄冈市)麻城市低值可回收再生资源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进行了合作方式及内容洽谈协商。



湖北省土地征收工作程序规定(节选)

(上接第四版) 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三、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盖章确认;拟征收土地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结果由所有权人签字确认。因客观原因无法签字确认或者不同意签字确认的,应当由不少于2名调查人员在调查结果中注明原因,并对调查结果采取摄影、摄像、见证、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社区)或者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应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证明公告的内容、时间、地点、期限等符合法定要求。

权利人对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复查申请,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复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

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调查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调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调查应当查明被征地农民年龄、户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状态、是否符合享受养老保险补偿条件等情况。养老保险调查结果应当经被征地农民签字确认。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调查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对土壤污染治理、安全利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风险点、风险等级、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为低风险或属于中风险但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降低风险等级后,方可申请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七、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张贴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并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渠道主动公开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应当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证明公告的内容、时间、地点、期限等符合法定要求。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附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三)申请听证权利、期限及方式; (四)办理补偿登记方式、期限以及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处理方式; (五)异议反馈渠道及期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告期满后,应当取得拟征收土地所在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回执函,回执函中应包括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意见总体情况。

八、听取意见和集体听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与土地征

武穴天地项目营销中心十一盛大开启

(武穴城报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的辉煌时刻,由武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投资开发的武穴天地项目营销中心于10月1日盛大开放。武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陶勇军出席庆典仪式并亲自担任项目推介官。参与建设方清能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尹世章,设计方湖北省建筑设计院副总经理方飞帆,项目施工方湖北建安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中信仁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杜勇等受邀出席庆典并启动开放键。



新高地为设计愿景,以建成拥有空中森林的全生命周期创新型生态住宅为设计目标的绿色生态建筑!结合现代居住需求与环境保

护理念,专注于为居民提供高品质的生活空间,更致力于构建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文化与现代科技相融合的理想社区。

广东肇庆旅游团队走进英山四季花海景区



(英山花海情园旅游度假区讯) 10月24日,广东肇庆市端城国际旅行社组织35人的旅游团队再次来到国家4A景区——英山四季花海观光旅游,赏花打卡。

这是自5月以来,英山四季花海和广东旅游合作持续输入团队的一个缩影。

景区旅游配套设施完善,红绿融合、双轮驱动,集沉浸式观

光旅游、康养度假、休闲娱乐、红色教育、研学旅行于一体,现已形成四季赏花游线,温泉康养度假区、旅居颐养休闲区、科普研学实践区、红色文化教育区、农耕文化体验区、商旅融合产业区“一线六区”的旅游空间新格局。

景区以花海情园为主题,以四季赏花和花海温泉为特色。这些长居沿海城市的游客,首次看到四季花海的美丽风光,兴奋不已,纷纷拍照打卡。他们在景区内华美达酒店品天然美食,尝特色小吃,泡四季花花乐汤温泉,感受四季海花的特色康养旅游。

品质管理 现看现学 建筑事业部在红安召开项目管理现场培训会

(建筑事业部讯) 10月23日,中信仁和建筑事业部组织服务保障部门和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红安县人民医院二期项目部举行了现场拉练培训活动。

为推进团队对不同建筑类型项目的生产能力提升,持续落实建设质量精细化管理要求,锻造中信仁和建筑铁军的过硬素质本领,本次活动采取各生产环节现场拉练检查、品质细节实地观摩、管理人员学习体会集中分享、集中总结强化管理宣导的形式,通过一天时间的看、查、悟、促,事业部项目管理团队



认真体验、认真学习、认真反思,并将经验和决心带回到各地项目的实施管理中。

收有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后,通过书面形式向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明确的异议反馈渠道向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研究并及时回应。

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意见、建议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自行组织听证。听证程序和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

有关规定执行。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取意见、听证会等情况,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需修改的,及时组织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原公告的范围和方式重新公布,并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证明公告的内容、时间、地点、期限等符合法定要求。

九、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

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单位、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补偿登记主要包括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逾期未登记的,按照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征地补偿登记内容。

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依法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中共英山县委书记郑光文在四季花海花海里考察检查工作 (马森 摄)



置业公司经理层在九龙湾A区现场研究处理开发问题 (占岭 摄)



中泰地产花海置业集中研讨第四代住宅方案 (彭仲莲 摄)



武穴天地项目5#楼桩基验收 (唐利 摄)



华美达酒店餐饮部组织天然气安全培训 (余金友 摄)



四季花海景区邀请林业技术人员踏勘处置松线虫病死树木 (张美全 摄)



七星拱月公司进行景区园林黑麦草籽撒播作业 (段丙午 摄)



中信仁和集团党组书记张仲杰受邀在华中师范大学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论坛上作专题报告 (华师大 供稿)



项目管理方湖北建安建设集团检查红安县公安派出所项目承建工程质量 (胡立 摄)



红安县人民医院项目2#住院楼、后勤综合楼主体结构验收 (段丁 摄)



武穴天地项目举行售楼部装饰、安装工程开标会 (唐利 摄)



集团财审部组织花海置业公司召开财务督查问题整改专题会 (周维 摄)



中泰大公馆营销部深入乡村开展销售宣传 (卢意荣 摄)



六合众物业与招商运营中心联合开展商户历史欠租金催收行动 (付俊梅 摄)



花海旅游公司总经理孙华带队到宏图药业公司考察学习中药材种养加工项目 (马森 摄)



花海旅游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宣贯公司董事会四届五次会议精神 (李宝山 摄)



团风中泰大公馆11#、16#楼不动产权证落宗实地查看 (彭仲莲 摄)



红安泛家居项目外墙吊篮安装运行安全验收 (尹乐 摄)



四季花海活字印刷体验馆宣传视频拍摄 (朱凯旋 摄)



英山县红星幼儿园在四季花海开展研学活动 (童曦明 摄)



九龙湾营销中心为新购房业主上门赠送家电 (余铁虎 摄)